

鲁女院办字〔201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女子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女子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女子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6年1月6日

山东女子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、刻苦学习，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其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。

二、评定比例和金额

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学习进步奖学金。

1. 综合奖学金

综合奖学金分一、二、三等。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3% 评定，每人每学期 500 元；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0% 评定，每人每学期 300 元；三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7% 评定，每人每学期 200 元。

2. 学习进步奖学金

用于奖励学习态度端正、学习有突出进步者。学习成绩在班级中较上一学期提高 20-25 个名次，每人奖励 50 元；提高 26 个名次以上每人奖励 100 元；不足 30 人的班级，提高名次 50% 以上每人奖励 50 元。学习进步奖学金无评奖比例限制。

三、评定标准

1. 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坚持“考察学习成绩为主，兼顾综合表现”的原则，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为依据。

2. 综合奖学金以专业为单位评定，学习进步奖学金以班级为单位评定。

3. 评比学期内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不及格现象者，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定。

四、评选程序和发放办法

1. 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在学期综合测评基础上进行。

2. 评定工作以学院为单位组织，每学期评定一次，评定工作一般在每学期第一个月进行。

3. 各学院对获奖学金的学生，按照评比条件和比例，逐一审核研究，不得降低奖项、增加下一奖项比例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批。

4. 学生工作处汇总、审核各学院评选情况，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下发表彰决定，落实奖学金发放工作。

五、附 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山东女子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6年1月6日印发
